

进口荷兰护肤品代理报关,化妆品进口手续,案例众多助力通关

产品名称	进口荷兰护肤品代理报关,化妆品进口手续,案例众多助力通关
公司名称	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单
规格参数	优势1:一站式进口 优势2:完善的服务网络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产品详情

进口荷兰护肤品代理报关,化妆品进口手续,案例众多助力通关,上海卓鹰服务涵盖广泛,涉及海运、空运、多式联运、保税区物流、供应链方案设计、报关报检、供应链金融、转口贸易等专业领域。运转的服务网络已经遍布全球,在海外拥有二百多个合作伙伴,在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贴心服务。上海卓鹰所服务的客户包含了IT、家电、纺织品、化妆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等各大行业,为多家500强企业、海内外上市公司、知名企业提供物流服务。我们与业内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不断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优越的服务。

进口荷兰护肤品代理报关,化妆品进口手续,案例众多助力通关,进口化妆品备案|中文标签设计审核|海外提货|空运海运,化妆品进口报关|清关|外贸代理|保税仓储|中文标签黏贴|检验检疫证明|口岸查验|属地查验|物流配送|全套代理!

进口化妆品的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如实申报。

实施注册或备案的进口化妆品,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没有实施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品安全性承诺和在生产(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另外,进口化妆品境内人备案已取消。

相关注意点:

1、牙膏参照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具体办法将由部门拟订,报市场部门审核、发布。

2、香皂不适用《化妆品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的香皂仍按该条例。

3、2021年1月1日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健美、除臭的化妆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仍然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

进口化妆品通关之路：

一、申报

进口化妆品除了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外，进口化妆品还应以下条件：

（一）实施卫生许可的进口化妆品，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二）实施备案的化妆品，应当相关备案凭证。

Tips：上述两个资料在申报时可免于提交原件，海关可以对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备案凭证电子数据进行自动比对验核。

（三）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供生产或者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四）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除前三项外，还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张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

（五）非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还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重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施包装的目的地名称、加施包装的工厂名称、地址、联系。

二、现场查验

海关关员根据布控指令要求，对进口化妆品进行现场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核对货物的名称、数/重量、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输出（地区）、标记、头等信息是否与所提供的报关单证相符。

（二）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渗漏及污染，是否超过保质期，承运工具是否清洁、卫生。

（三）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是否加贴或印制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中文标签。

（四）感官检验化妆品的色、香、味、形态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混有异物或被污染，样品是否有漏液、分层、浑浊现象，粉状样品是否有水湿、结块、泄漏现象；粉饼类样品是否开裂、破损等。

三、取样和送样

每年制定进口化妆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方案，现场海关根据布控指令进行抽样送检。

四、合格评定

海关结合审单、现场检查、实验室检验结果等开展合格评定并进行结果登记。

（一）经检验检疫合格：

由海关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方可销售、使用。

（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

由海关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保护项目不合格的，海关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由进口商办理退运手续。其它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拓展阅读：进口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

根据《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规定，进口化妆品标签应标注如下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的名称应反映化妆品的真实属性，简明易懂。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

标注位置：化妆品的名称应标注在销售包装展示面的显著位置，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系列产品的序号或色标号允许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二、原产国或地区

在境内销售的进口化妆品，必须标注原产国或地区（指、澳门、）的名称，原产国或地区名称前应加上引导词“原产国/原产地”。

三、在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在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前可以加或不加引导词，例如“代理商/进口商/总经销商/经销商/总代理商：，等”。

可以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四、净含量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或体积或长度。

净含量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上，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五、成分表

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地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名称。

成分表应以“成分：”的引导语引出。

化妆品全部成分是指生产者按照产品的设计，有目的地添加到产品配方中，并在终产品中起到一定作用的所有成分。

六、保质期

保质期应按下列两种之一标注：

- a)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b)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除生产批号外，限期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七、备案文号和批准文号

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标注备案文号，进口特殊化妆品应标注批准文号。

可以加或不加引导语标注其备案号或批准文号，标注的文号应和部门颁发上的文号一致。

八、安全警告用语

凡有关法律和法规有要求或根据化妆品特点需要时，应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标注安全警告用语。安全警告用语应以“注意：”或“警告：”等作为引导语。

常见的安全警告用语有：不得撞击，远离火源使用，避免阳光直晒，置于儿童不到处等。

安全警告用语应标注在可视面上。

上海卓鹰服务区域：（上海、天津、宁波、广州等）。卓鹰进出口服务清关客户类：（瑞士、新加坡、法国、波兰、澳洲、新西兰、德国、英国、西班牙、、美国、比利时、土耳其、丹麦、泰国、意大利、印尼、、马来西亚、、丹麦、罗马尼亚、荷兰、罗马尼亚、印度、波兰、乌克兰、法国、、德国、奥地利、加拿大、阿联酋、智利、澳洲、墨西哥、希腊等等）。卓鹰进出口服务类别：食品类进口报关（休闲食品、酒类、饮料、水果、海鲜……）。机械设备类进口报关（机床、变压器、发动机、铸造设备、仪器仪表、轴、生产设备）。日用百货类进口报关（卫生日用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品、工艺收藏品、金属配件等等）卓鹰认为，为客户选择和实施较适宜的物流方案，有效控制成本和创造额外价值，就是我们卓鹰存在的价值！,优势推荐：进口荷兰护肤品代理报关,化妆品进口手续,案例众多助力通关。

本文《进口荷兰护肤品代理报关,化妆品进口手续,案例众多助力通关》由我司上海卓鹰报关发布，转载请声明！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如侵权删！上海卓鹰清关集团——提供海外提货|空运海运|进口清关|进口报关|代理报关|清关代理|进口货代|进口代理|外贸代理|国内派送|保税仓储|转口贸易服务，是靠谱的上海报关公司|上海清关公司|上海货代公司|上海保税仓储公司|进口审价查验手续，进口清关放心托付。我司一般操作进口的和地区如下：、、、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斯里兰卡、澳洲。新西兰、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匈牙利、拉脱维亚、希腊、美国、加拿大等。我司经常操作的口岸：上海港，上海，上海保税区，宁波港，宁波，杭州，广州白云，广州口岸，深圳口岸，佛山口岸，北京，天津口岸，青岛口岸，南京口岸等。上海港进口报关，上海清关，洋山港进口通关，上海保

税区仓储，上海港转口贸易，进口供应链_报关_清关_通关_转口贸易_报关行_仓储_货代_外贸代理_空运_海运_物流，一站式进口服务。知识拓展：

哪些机构可以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

目前，我国签证机构为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贸易促进会及其地方分会。

海关和贸促会签发的RCEP原产地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申请人可同等关税优惠。

通关知识每日学：

海关代码和适用范围之直接退运货物 一、定义及代码 直接退运货物是指进口货物收发货人、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在有关货物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因海关责令或有正当理由获准退运境外的货物。本代码为“4500”，简称“直接退运货物”。二、适用范围(一)在货物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直接退运手续：

1. 因贸易政策，人无法提供相关的；
2. 属于错发、误卸或者溢卸货物，能够提供发货人或者承运人书面证明文书的；
3. 收发货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运，能够提供双方同意退运的书面证明文书的；
4. 有关贸易发生纠纷，能够提供判决书、仲裁机构仲裁决定书或者无争议的有效货物所有权凭证的；
5. 货物残损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能够提供检验检疫部门根据人申请而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文书的。(二)在货物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退运的，由海关责令当事人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境外：1. 进口禁止进口的货物，经海关依法处理后的；2. 违反检验检疫政策法规，经检验检疫部门处理并且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后的；3.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进口的固体用作原料，经海关依法处理后的；4.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责令直接退运的其他情形。

(三)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区域和保税场所进口货物的直接退运。

(四)下列情况不适用本：1. 放行后的进口货物退运出境，其为“退运货物”(4561)。

2. 进口转关货物在进境地海关放行后，当事人申请办理退运手续的，应当按照一般退运手续办理。